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晶泉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嘉林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财务总监郝强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贺佩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主要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是否已经对 ST 新潮美国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该资产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披露数据是否真实？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发起要约收购之前根据 ST 新潮的公开信息及数据进行了投资分析，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经验，提高 ST 新潮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实现 ST 新潮合规治理，提升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

问题二：公司拟收购 ST 新潮的战略考虑是什么？根据披露，其美国油气子公司已经失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和信心在收购后恢复对其美国子公司的控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 ST 新潮 51% 股份，以增强 ST 新潮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其控制权，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经验，提高 ST 新潮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实现 ST 新潮合规治理，提升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全体股东带来价值提升及投资回报。

问题三：请问张董事长，公司在未来分红方面，有没有一些中长期的规划，以便投资者明确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综合考虑年度的业绩状况、未来战略、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研发及其他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